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8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接到公司董事梁国坚先生的通知，梁国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委托公司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增持主体：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国坚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梁国坚先生计划自行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于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4日期间，在二级市场增持国海证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或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4日期间，梁国坚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600股，增持金额1,601,692.00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梁国坚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505,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梁国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据承诺未减持国海证券股份。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行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